



中华全国专利 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基本情况	4
一、部门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保障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维护行业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 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实施考核和惩戒，及时向社会公布会员信息和考核惩戒情况；

(三) 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专利代理援助服务以及社会公益活动；

(四)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实习工作；组织专利代理师实习培训和执业培训，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专利代理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六)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七) 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国际交流；

(八) 协调专利代理行业内外关系，提升行业社会形象和社会声誉，拓展行业服务范围，举办符合相关规定的事业；

(九) 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总结交流专利代理工作经验；

(十) 宣传专利代理工作，出版全国性会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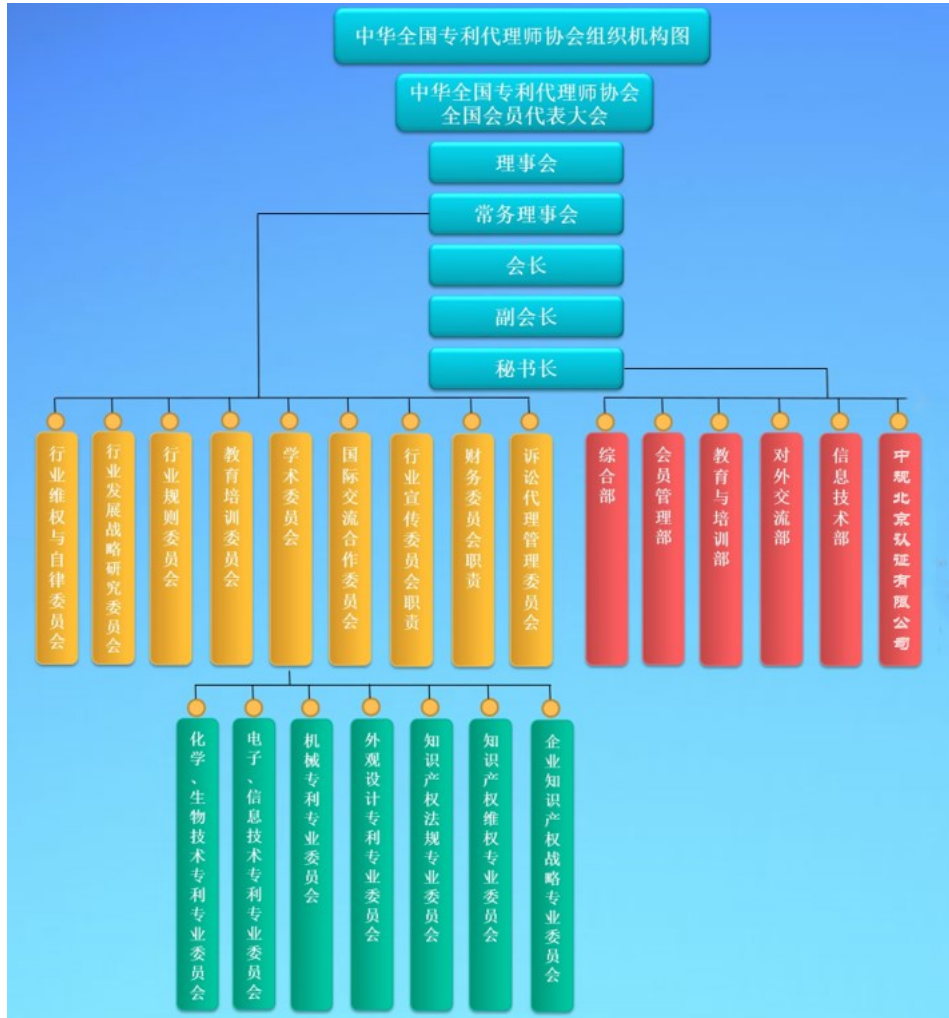
(十一) 建立并宣传执业风险保障制度；

(十二) 建设专利代理行业文化；

(十三) 承办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十四)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67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1,175.28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1,337.2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7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1,839.06	结余分配	24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0
总计	13	1,677.06	总计	26	1,677.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			1,175.28			-1,33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			1,175.28			-1,337.2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2			1,175.28			-1,337.2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2			1,175.28			-1,33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7.06	1,67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7.06	1,677.0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77.06	1,677.0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77.06	1,67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				
	5		五、教育支出	1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本年支出合计	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总计	12		总计	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无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162 万元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总收入-162 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业收入 1,175.28 万元。系所属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2. 其他收入-1,337.28 万元。系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二) 支出总计 1,677.06 万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7.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和开展行业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在支出科目中体现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162 万元。本年事业收入 1,175.28 万元为会费收入。其他收入-1,337.28 万元，为协会及所属企业收入。

造成 2023 年收入决算-162.0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协会投资的 2 家企业在开展业务中继续受疫情影响，造成亏损 2,114.97 万元，其中一家（紫图）已经清算注销。扣除投资收益的影响外，协会本级本年收入 1,952.9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77.06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故无使用财政拨款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故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故无使用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故无使用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故无使用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故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36.46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 256.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3.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共有车辆 2 辆，为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 年无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故无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反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专利审批（项）：反映专利申请受理、审批、复审业务支出。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反映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支出。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等宏观管理支出。

商标管理（项）：反映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审批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